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(征集人名称)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(造价咨询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审计咨询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河南福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企业名称);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.3490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.42097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福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